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业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拟采购产品金额	774.88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2873.53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国内同类设备精度不够，设备稳定性不高；国外设备可检测多个指标，国内设备检测指标少；国外设备检测标准符合 ISO 国际标准，满足全球实验室认证需求，国内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（碳氮元素分析仪）； 国产同类型设备扩展性低，不适配电脑软件或软件分析能力不足，对测试原料种类、数量限定性大，测定过程中原料或耗材损耗多，样品前处理工艺复杂，操作繁琐，因此需要进口因此需要进口（质构仪双向拉伸夹具、全自动电位滴定仪、硫化学发光器、氮化学发光检测器、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、梯度 PCR 仪、滴定仪、微生物高通量全自动筛选系统、近红外分析仪、损伤淀粉仪、混合试验仪、全自动吹泡仪）； 国内无同类产品，或有同名产品但关键性能缺失，无法实现高分辨率、高运行速度等科研要求，因此需要进口（动物低氧培养箱、实验磨粉机、万分之一天平、吹泡仪）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
上述设备不在国家禁止进口限制
进口产品目录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专家签字

唐果岭

2015年11月14日